阳环建审〔2022〕3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信成沥青混凝土

有限公司生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信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信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信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4-441781-04-01-460756）位于阳春市陂面镇黑石岗，占地面积15886.96m2，建筑面积7626m2。主要建设沥青原材料区、碎石原料区、生产线区域、沥青储罐区、碎石生产线、备用生产线区域，办公楼等。其中，生产区域中主要为搅拌器、干燥滚筒、给料机、燃烧器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

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环保投资100万。项目设有员工20人，均在厂内食宿。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280天。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NOx0.524t/a，NOx总量指标在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减排项目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广东信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春环函〔2022〕73号）和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生产8万吨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2〕33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场地建设污水临时沉砂池、泥浆水、清洗废水经初步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用水的要求，然后回用于施工喷洒用水，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水道。施工人员均不在本项目内食宿，拟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施工人员洗手、如厕等生活污水，定期由吸粪车抽运处理，不外排。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二）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喷淋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不外排；碎石生产线喷淋废水经过隔油沉砂处理后回用于碎石生产线喷淋；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处理后利用水泵将雨水抽至清水池回用于道路清扫，不外排。

（三）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骨料装载、碎石生产线、烘干滚筒加热和热料提升振动筛筛分搅拌混合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燃烧器、再生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气烟气；沥青储罐呼吸、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骨料堆棚、车辆运输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燃烧器、烘干滚筒、热提升机、振动筛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通过布袋除尘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DA001/DA005高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装载、输送、搅拌经分隔式的收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DA002/DA006高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沥青罐、搅拌罐产主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处理后通过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配套设施处理后DA003/ DA007高15m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再生系统产生的SO2、NOx、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处理后通过喷淋塔+除雾器+两级活性炭配套设施后DA004/ DA008高30m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的较严者；装载、输送、碎石生产线在封闭输送带输送，粉尘经水雾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围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理后于高6m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2.0mg/m³。

（四）营运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五）营运期项目振动筛产生的废石料、除尘器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除尘器布袋收集后由固定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棉纱含油废手套和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